



#### 4.3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市金水区消防救援大队）的（郑州市金水区消防救援大队招标主副食配送定点供应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（B包）科教园区消防救援站、索凌路消防救援站、科源路消防救援站、天明路消防救援站、丰庆路小型消防站、福彩路小型消防站主副食配送定点供应商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河南谷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83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.56万元①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谷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8日